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 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 |

| | Co.,Ltd | Co.,Ltd.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目前该中文名称已经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核准，但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在生产、销售方面都已初步实现全国布局。在生产方面，公司现拥有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中）。在销售方面，公司现拥有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市场覆盖全国多个省份，并已出口至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公司正由市级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转型。

鉴于公司原有的名称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不利于公司在全国及国际市场上的业务拓展，也不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力量来增强品牌价值。经审慎考虑，为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与业务布局，突出核心业务的地位，并集中资源以打造强势品牌，公司决定对中文名称进行更改，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经营范围变更说明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仅限于对部分一般项目顺序的重排,并按要求将原先列于许可项目下的“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变更至一般项目中,经营范围的核心内容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Ltd</p> |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p> |
| <p>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 <p>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